

訴 願 人 江〇〇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8 年 7 月 2 日廢字第 41-098-070222 號

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原處分機關清山淨水小組於民國（下同）98 年 6 月 12 日接獲通報，本府警察局員警於同日上午 6 時 40 分，發現訴願人在本市中正區重慶南路〇〇段〇〇巷內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北大門前地面任意噴漆塗鴉，污染環境，乃予拍照採證。嗣經查認訴願人已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2 款規定，乃由原處分機關掣發 98 年 6 月 12 日北市環三科清山淨水小組罰字第 X582152 號

舉發通知書告發，交由訴願人簽名收受。嗣依同法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以 98 年 7 月 2 日廢字

第 41-098-070222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6,000 元罰鍰。上開裁處書於 98 年 7 月 2

0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98 年 7 月 27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

卷答辯。

理由

一、按廢棄物清理法第 3 條規定：「本法所稱指定清除地區，謂執行機關基於環境衛生需要，所公告指定之清除地區。」第 4 條前段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5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本法所稱執行機關，為直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第 27 條第 2 款規定：「在指定清除地區內嚴禁有下列行為：.....二、污染地面、池塘、水溝、牆壁、樑柱、電桿、樹木、道路、橋樑或其他土地定著物。」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三、為第二十七條各款行為之一。」第 63 條前段規定：「本法所定行政罰，由執行機關處罰之。」

行政罰法第 4 條規定：「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處罰，以行為時之法律或自治條例有明文

規定者為限。」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裁處罰鍰，應審酌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所生影響及因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所得之利益，並得考量受處罰者之資力。」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各類違反環保法令案件裁罰基準第 2 點規定：「本局處理各類違反環保法令案件裁罰基準如附表。」

附表：（節錄）

柒、廢棄物清理法

違反法條	第 27 條第 2 款	
裁罰法條	第 50 條	
違反事實	普通違規案件	
違規情節	一般違規情節	違規情節重大
罰鍰上、下限（新臺幣）	1,200 元-6,000 元	
裁罰基準（新臺幣）	1,200 元	6,000 元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91 年 3 月 7 日北市環三字第 09130580801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市指定清除地區為本市所轄之行政區域。」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對訴願人之起訴書有斷章取義並聯合第三人誣告訴願人之事實，訴願人係以噴漆方式檢舉該檢察官，請撤銷原處分。

三、查原處分機關清山淨水小組於事實欄所述時、地，查認訴願人有任意噴漆塗鴉，污染環境之事實，有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收文號第 09831326200 號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採證照片 4 幀等影本附卷可稽，復為訴願人所自承，是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其行為係因遭人誣陷，所以以噴漆方式檢舉檢察官云云。查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收文號第 09831326200 號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載以：「.....一、清山淨水小組執行 1999 市民熱線勤務，於 98 年 6 月 12 日上午接獲勤務中心通報，中正區中正派

派出所捉到 1 位塗鴉客，請清山淨水小組派人前往取締。二、本小組於 07：30 左右到達派出所.....違規行為人江○○先生稱，因司法不公才會在臺北地方法院門口噴漆洩憤，

被警務人員帶回警局，本案依警察所提供之照片及違規行為人坦承噴漆、塗鴉行為.....
.。」並有採證照片 4 幀附卷可憑，是訴願人違規事實明確，洵堪認定。又本件考量訴願人因於法院大門前地面塗鴉書寫檢察官姓名，已嚴重侵害司法威信及該檢察官之名譽及隱私權，考量訴願人應受責難程度及所生影響，違規情節重大。準此，原處分機關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50 條及前揭裁量基準，處訴願人 6,000 元罰鍰，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業鑫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劉宗德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戴東麗
委員 林勤綱
委員 賴芳玉
委員 柯格鐘

中華民國 98 年 9 月 23 日
市長 郝龍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業鑫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